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）的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7号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8号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解释第17号、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。除

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。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